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福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提供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AM）软件实施、维护、软件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2号院2幢房21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 10,400,100 股，占比 31.52%，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方式合计持股 26,36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1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福民	
股份名称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400,100 股，占比 31.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6,368,700 股，占比 79.9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968,600 股，占比 48.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3,208 股，占比 36.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75,492 股，占比 43.26%
		直接持股 9,400,100 股，占比 28.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25,368,7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968,600 股，占比 48.3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76.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93,208 股，占比 33.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75,492 股，占比 43.2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期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2月18日，股东王福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00,000股，王福民的直接持股数量由10,400,100股变为9,400,1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31.52%变为28.48%。</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王福民直接减持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31.52%变为 28.48%，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福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福民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福民

2023 年 12 月 20 日